

澳門婦女 發展目標 (2026-2032年)

性別平權・全面發展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



引言

為了履行促進男女平等及婦女發展的國際公約精神，澳門特區政府在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提出開展擬訂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規劃，持續及有序地跟進澳門婦女事務的發展。

第一個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（2019-2025年）在特區政府多個公共部門的積極努力、民間機構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下，各項措施已全面落實並取得顯著成果。

為貫徹《北京宣言》和《行動綱領》的精神，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成立第二個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工作小組，期間工作小組參考聯合國相關文件、國際文獻等資料，並進行焦點訪談，蒐集不同界別的社團及個人意見，以及向21個公共部門諮詢意見後，擬定第二個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初稿。於2025年12月在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中，通過第二個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（2026-2032年）規劃文本。

總目標

性別平權・全面發展

意思是透過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的多項政策措施，讓兩性均能行使同等的權利，同時促使女性在各社會領域得到更充分的保障及發展。期望她們（尤其弱勢婦女）在各方面獲得更充足的發展機會，包括政治參與、職業生涯、社會參與、經濟和福利等方面。

重點方向

身心
健康

家庭
友善

社會
參與

性別
平等

第二個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（2026-2032年），涵蓋八個領域、25個目標、66項措施，以“身心健康、家庭友善、社會參與和性別平等”為四個重點方向，分短、中、長期由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跨部門工作小組”跟進和推動各項措施的執行。

短、中、長期措施統計表

領域	短期	中期	長期	總數
一・性別主流化	7	3	0	10
二・公共決策及管理	2	0	2	4
三・教育	9	2	1	12
四・保健	8	0	0	8
五・社會福利及保障	6	6	1	13
六・法律保障	2	0	2	4
七・經濟與就業	7	2	2	11
八・科技發展	2	0	2	4
總數	43	13	10	66

如欲了解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（2026-2032年）更多內容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- 社會工作局：www.ias.gov.mo
-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：www.camc.gov.mo



社會工作局



婦女及兒童
事務委員會

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組成



婦兒委跟進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專責小組組長及副組長

一・性別主流化

- 目標1：持續在公共部門推展“性別主流化”工作及推行相關措施
- 目標2：持續推展公眾教育, 提高社會大眾對“性別主流化”的瞭解及性別平等理念的認同
- 目標3：增強傳播與文化領域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, 從而營造具性別平權元素的社會文化

二・公共決策及管理

- 目標4：持續提升女性在公共決策及管理的參與程度
- 目標5：增強女性參政及議政的能力, 從而增加她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

三・教育

- 目標6：在各教育階段開展有系統的性別平等宣傳教育
- 目標7：持續優化在各教育階段的性教育
- 目標8：持續加強女性的終身學習意識, 提高她們持續進修的興趣及動機

四・保健

- 目標9：持續優化對孕、產婦的醫療保健服務
- 目標10：優化現行的公營醫學輔助生殖服務
- 目標11：持續提高女性的精神健康水平
- 目標12：持續提升女性的健康素養, 增強她們的健康照護能力

五・社會福利及保障

- 目標13：制訂以促進性別平等及婦女發展為目標的社會福利政策
- 目標14：營造有助提高適育家庭生育意願的社會環境
- 目標15：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的社區環境及持續完善母乳餵哺措施
- 目標16：完善對有特別需要家庭的社會保障及支援系統
- 目標17：持續優化對家庭照顧者的社會支援系統

六・法律保障

- 目標18：持續完善關於性別歧視問題的防治機制
- 目標19：持續加強關於女性人身安全的法律保障

七・經濟與就業

- 目標20：持續完善對孕、產婦的勞動保障
- 目標21：推動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政策, 從而促進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
- 目標22：透過特定職業技能培訓, 加強婦女選擇職業的能力
- 目標23：提升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女性僱員晉升領導階層的能力

八・科技發展

- 目標24：提升婦女的數字素養及技能, 增加她們在各領域的發展機會
- 目標25：提升女性在科技領域發展事業的志向和能力



執行時間

整項階段規劃
七年時間

長期措施: 2030-2032年

中期措施: 2028-2030年

短期措施: 2026-2028年

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的政策措施分別以短期、中期及長期執行, 整項階段性規劃為7年時間, 由2026年開始至2032年。短期措施指1至3年內開展(2026至2028年); 中期措施指3至5年內開展(2028年至2030年); 長期措施指5至7年內開展(2030年至2032年)。